

警惕：“能借你的手机玩一下吗”

手机脱手被绑新卡改密码,最终被转走4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手机没电了，能借你的手机玩一下吗？”面对朋友胡某央求，碍于情面，小丽（化名）稍有迟疑仍递给了对方。没想到，这次大意，令小丽不仅损失惨重，甚至微信支付密码也被篡改了。日前，奉贤警方破获了一起盗刷银行卡案件。

2021年11月初，小丽认识了网友胡某，两人逐渐熟识成为了朋友。11月16日小丽下班回家后，胡某又来找她玩。“他说自己网购付款

还差2元，让我发个红包救急，在输入支付密码时我并未遮掩。随后不久，他就说自己手机没电了，要借我的手机继续玩。”没想太多，小丽就把手机给了对方。第二天，胡某又来找小丽，其间小丽忙于家务没有招呼对方，逗留一阵后，胡某离开。后来，当小丽要购物付款时，发现几张卡均余额不足，金额较大的款项支付密码都提醒有误，她立即到银行调查明细，发现有陌生转账发生，便立即报警。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派

出所接到小丽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民警根据小丽银行卡流水的信息，查出非法转账的人正是网友胡某，立即前往安徽将胡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1年11月16日和17日，犯罪嫌疑人胡某先后两次至小丽住处，借故使用被害人小丽手机，用短信验证方式更改了小丽的支付密码，并将小丽此前未绑定支付的第三张银行卡绑定到微信财付通上，后陆续将三张银行卡内4万元

人民币转至其本人微信，用于挥霍。其间为免暴露，胡某还将绑定记录、转账验证短信及转账记录等都删除了。

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胡某首先以短信验证的方式更改小丽的支付密码，发现已绑定的两张银行卡均余额不足无法转账后，他使用被害人第三张银行卡绑定微信财付通并私自转账，而目前“钱包”相关支付服务支持“免卡号绑卡”。胡某借小丽手机之便，利用已知信息，非法获

取被害人小丽的信用卡资料，冒用小丽的信用卡，“欺骗”银行获取短信验证绑定支付软件，并实施了转账行为。

犯罪嫌疑人胡某采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资料信息，并通过互联网、通信终端使用，其行为不仅侵犯了被害人的财产权，也侵犯了信用卡的正常结算管理制度以及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应当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偷鞋贼被擒还社区安宁 小区业主集体刷屏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这两天，黄浦区老西门街道某居民小区的业主群里非常热闹，居民们纷纷为属地派出所民警刷屏点赞，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事情还得从一双不起眼的童鞋说起。

今年10月份的一天深夜，市民徐先生正在家看电视，忽听屋外有动静，竟然发现有个陌生男子正在门外徘徊，鬼鬼祟祟十分可疑。徐先生在电梯厅里找到了这名男子，对方称自己是来找人的，不小心走错了门洞。

徐先生赶紧回家穿好外衣，准备再去找该男子问个清楚，但双方早已没了踪影。徐先生仔细检查了家门口的鞋架，发现女儿最喜欢的一双粉色运动鞋竟然少了一只。一番寻找，徐先生在邻居家门外的鞋柜顶上找

到了另一只鞋。徐先生推断，这可能就是刚才那名男子所为，不过既然没有损失，他也就不再多想，转身回家休息了。事后，徐先生总觉得心里不踏实，便向小区物业反映了此事。很快，属地派出所民警来到小区物业调阅公共视频。根据视频，民警马上就在方浜中路一处民宅里找到了可疑男子高某。

经询问，高某如实交代的自己的盗窃违法行为。原来，高某为了多赚点外快，就找了份夜间送外卖的兼职。一天深夜，他来到河南南路这个小区送外卖，正好经过徐先生家门外，看到门口鞋架上摆放的各种款式的鞋，便心生贪念。

过了些日子，高某吃晚饭喝了点酒，又惦记起那天看到的鞋，借着酒胆，在深夜时分伪装送外卖，再次来到了徐先生家门口。就在动手翻

鞋架时，不小心发出了声响，引起徐先生的警觉。高某慌乱之中拿走了一只童鞋藏在衣服里，在等电梯时，正好被徐先生逮个正着，他谎称找人走错门洞，趁徐先生回家穿外衣，将鞋子随手丢到另一户人家鞋柜顶上，随即慌慌张张逃离现场。

高某原以为逃之夭夭就能风平浪静，没想到民警还是很快找上了门，高某对自己的一时贪小和酒后冲动追悔莫及，但毕竟盗窃已是事实，他为此受到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徐先生得知案情后，很意外也很惊喜，当他将民警抓获偷鞋贼的故事发布在小区业主群里后，居民们纷纷为警方刷屏点赞。小案不小看，件件系民心，尽管只是一双不太起眼的童鞋，但却关乎着居民安全感和社区一方安宁，这在民警心中，是天大的事。

女子倒垃圾顺便伸出“三只手”

本报讯（通讯员 唐亮 记者 孙云）下楼倒垃圾，顺便从小区门口的快递暂存点上拿走“顺眼”的快递。然而，没多久，就被民警人赃俱获——这是杨浦公安分局控江路派出所近日破获的一起快递盗窃案。

日前，杨浦公安分局控江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接到通知去小区门口的快递暂存点取快递，到那了却不见快递包裹，内有价值

800元左右的品牌化妆品。民警向承揽业务的快递员核实，对方称已将快递放到了小区快递暂存点，并主动提供了送达时间和快递包裹为“黑白条纹相间的手提袋”等线索。民警随即调阅暂存点周边视频监控，发现有一女子走到暂存点旁突然停了下来，翻动打量了一下快递包裹后，看了下周围恰好没有人，就拿走了那个“黑白相间”的手提袋。

由于夜晚光线不佳，无法看清该女子的面部特征，只看到她上身穿了件绿色短袖T恤。带着已掌握的线索，民警前往实地排摸侦查，最终在该小区11号楼内找到了嫌疑女子黄某，她正穿着作案当晚穿的那件绿色T恤。民警还在她的所住房间内找到了当晚其盗窃所得的化妆品。现黄某因盗窃已被杨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原是窃贼偷走卖钱 新建公厕被开天窗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王晟迪）鲜有人至的农村公厕，却被窃贼给惦记上了。近日，嘉定警方在“砺剑”专项行动中，严厉打击各类小偷小摸等损害百姓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赵某。因为偶然间发现农村公厕少有人使用，平日里也不怎么惹人注意，这个狡猾的窃贼居然对厕所的铝合金窗伸出贼手，趁着四下无人，竟将公厕的十余扇窗一扫而空。

10月17日，徐行派出所接辖区村民报案称，位于伏虎村内新建的公共厕所不知被何人“开了天窗”，在不知不觉间公厕10余扇铝合金窗踪影全无，民警当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查阅公厕附近周边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10月16日上午，一名身着蓝色上衣的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伏虎村新修建的公厕旁停下，趁着四下无人，三下五除二就将公厕窗棂上的铝合金窗拆下，搬运到电动自行车上，而当

时车上已经装满了满满当当十余扇同类型的窗。10月22日上午10时许，民警根据线索，成功将这名“厕所大盗”赵某成功抓获。经审讯，赵某如实交代了其日前途经上述地址时，见新建的公厕少有人至，且公厕安装的铝合金窗拆卸并不复杂，便心生贪念伸出贼手，将厕所的窗一扫而空后当废品变卖，借机敛财。

目前，嫌疑人赵某因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警方表示，如今农村地区大力推进环境改造，不少公共设施焕然一新，既美化了居住环境，也为村民提供了生活便利，然而这些公共设施日常大多无人值守，所依靠的是每一个人自发地关心和爱护，但就有不法分子以为有空子可钻。对此，警方将持续加强日常巡逻防控，以雷霆态势震慑此类敢于侵害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此，警方也郑重告诫心存歹念之人，莫伸手，伸手必被抓！

征收故事

户口不在册为何也能拿到征收补偿款？

小张夫妇居住的房屋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小张夫妇把舅舅王某一家告上了法院。法院判决结果显示，虽然小张妻子刘女士户口不在被征房屋内，但她依然获得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王女士和王某为同胞姐弟。王女士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王女士的父亲，系争房屋为老房，王某和王女士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王女士于1971年在安徽和张某结婚，1976年生有一子小张。1992年7月，小张按照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1997年和1999年，王女士的父母相继去世，之后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小张在2002年和来沪务工的刘女士结婚，婚后小

张夫妇一直住在系争房屋。王某在1978年和孙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王。王某1988年在其单位分得一套面积为21.3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王某夫妇。之后王某一家三口从系争房屋搬出，但小王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王某夫妇的户口在1990年迁回系争房屋。

2021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王某一家三口和小张共4个人的户口。在推选签约代表签约问题上，王某和小张互不相让。鉴于系争房屋由小张夫妇居住，让小张做签约代表便于动员搬迁的实际状况，征收部门临时指定小张为该户签约代表。同年4月28日，小张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

偿安置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45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王某认为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而小张只有一个人户口在册。王某同时认为系争房屋来源于自己的父母，从代际关系看，自己和承租人是直系亲属关系，而小张和承租人的关系是隔代关系。因此王某坚持自己一家人应获得四分之三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且不肯让步。

小张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小张、刘女士和小王三人之间原则上均等分配，且小张夫妇可以酌情多分。首先，王某夫妇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的“他处无房”条件，应排除二人系争

房屋同住人身份。其次，刘女士和小张应当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刘女士虽户口不在册，但其基于婚姻关系已在系争房屋居住了近二十年，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该情形应当作为引进人员按同住人身份对待。由于系争房屋一直由小张夫妇实际长期居住，因此与居住搬迁有关的奖励费用应当属于小张夫妇所有，故小张夫妇还可适当多分。至于小王，虽然其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小王并不在福利房屋的受配人名单之列，且小王户口自报出生后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曾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因此小王并未丧失同住人身份。

后小张夫妇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查

后认为，被告王某夫妇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刘女士虽然户口不在册，但属于应当按照同住人对待的情形。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中的200万元属于被告小王所有，其余445万余元属于原告小张夫妇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